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机关检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81752984T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 年 2 月 24 日，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经舆情监测发现，《今日头条》转发“吉祥航空在 2 月 23 日由乌鲁木齐飞往上海虹桥的 HO1256 航班服务中，存在将过期 10 天的坚果零食派送给旅客的情况”内容。经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海关调查核实，该航班的配餐企业为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具备相应食品生产经营资质和航空配餐业务许可。涉案的过期预包装食品为“混合坚果”，共计 166 包，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保质期 6 个月，失效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价值人民币 139.44 元。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对配送行为予以承认，称该批过期“混合坚果”系 2 月 23 日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领货员送入综摆配备现场时未对生产日期进行核对，导致过期食品未被及时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现场卫生监督笔录、新疆海航汉莎航

空食品有限公司送餐单、食品许可类证件、员工健康证、买卖合同、价格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10 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9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

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